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u71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3006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防護標準作業規定1份
(21839410_111300650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保護本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員工，請確依「臺北市
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防護標準作業規定」採取
相關防護性措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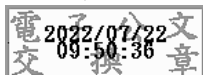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考量部分縣市近日來氣溫飆升，且有極端高溫出現之可能，為預防本府戶外高溫作業員工出現「熱傷害」，請各機關學校確依旨揭作業規定（本府103年1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0232392000號函計達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例如辦理勤前教育及預防熱危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宜採取團隊作業以互相照應，或對於發生熱疾病之員工採行緊急處置，以保障同仁執行職務之安全。

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防護標準作業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麗山高中 1110722



NIAA1116006519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

線

